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
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 話：(07) 717-2930 分機 1804

網 址：<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自行下載)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起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燕巢校區：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和平校區：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繳交報名費、報名文件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公告准考證號碼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u>師資生潛能測驗</u> (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 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
口試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錄取公告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申請成績複查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止
正取生報到 暨新生聯合導生座談會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起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辦理教育學分抵免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9456 號函同意備查)。

二、招生類別及名額：

(一) 正取 15 名，備取以 5 名為原則(暫定名額)。

(二) 內含公費生保障名額英語系 3 名、物理系 1 名及數學系 1 名，共計有 5 名，餘 10 名各類科預定招生名額如下表：

語文、數理及藝術資優三類師資生招生名額預定表

師資類科	語文資優類		數理資優類				藝術資優類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美術	音樂
人數	1	2	1	2	1	1	1	1
小計	3		5				2	

(三) 若甄審後有未足額錄取之類科，其名額優先流用至同一類，三類名額得互相流用；語文、數理及藝術資優三類師資生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名單為準。

註：教育部尚未核定 109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總量，實際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文(預估教育部 109 年 5 月回復)及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為準

三、招生對象：

(一) 大學部學生：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或雙主修教學領域/學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者。

(二) 研究所學生：

1.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或雙主修教學領域/學科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者。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一) 學生修習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學系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二)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8 學分。
2. 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五、修業期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六、學生報考方式：

(一) 報名資格：

1. 學業成績：大學生前一學期排名前 50%、研究生前一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
2.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3. 符合招生對象之資格者。
4.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報考，須檢附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研究所錄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報考類別：當年度申請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報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後不得轉換類別。

(三) 網路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四) 報名網址：http://pair.nknu.edu.tw/ecp_system，或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首頁連結「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五) 報名後請印出報名表，備妥相關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繳交：

1. 報名申請表(請仔細核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 第一階段書面檢核及繳交附件表(附件一)。
3. 切結書(附件二)。
4. 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校生繳交)。
5. 原住民學生請檢附族籍證明。
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正本。
7. 報名費繳交金額：一般生 400 元，中低收入戶 160 元，低收入戶免繳。
※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並檢附報名費收據。
【總務處出納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一樓】

七、遴選方式：

(一) 初審：

1. 資格審查：報名資料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
2. 列印准考證：通過初審審查者，須至「教育學程甄選入口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3. 務必線上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 (1) 登入帳號/密碼：准考證號碼
 - (2) 測驗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5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完成。
 - (3) 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Exam.aspx>
*請使用 IE 瀏覽器 8.0 以上版本開啟網址
*施測使用說明：詳如附件四
 - (4) 測驗類別：登入上述網址後，選擇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再依報考階段選擇測驗類別教師情境判斷(中教)。
 - (5) 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評分，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酌用途。

(二) 複審：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 第二階段口試甄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口試時間：**109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開始**

(三) 複審口試地點：考試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四) 口試皆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及學生證為限）應試。

(五) 口試時每人須攜帶6份個人生涯檔案，格式不拘，惟總頁數以10頁內為原則，於試場內提交口試委員審核，口試完畢後回收1份，另5份歸還考生。

八、**成績處理**：本校資賦優異學程學生甄選方式分為兩個階段進行複審，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分述之：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類別	參考指標	積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5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者。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 (35%)	1. 博士班學生：大學修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 2. 碩士班學生：大學修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 3. 大學部學生：歷年修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	1~25% →35 26~50% →25 51~70% →15 71~100%→5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15%)	1.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15
	2. 大學部學生。	10
個人相關優異表現資料 (20%)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20
總分 (100%)		

(二) **第二階段口試甄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口試內容包含：

1. 自我介紹。
2. 對資賦優異教育的熱誠與願景。

九、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自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其方式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
- (二) 申請複查者，僅就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口試。
- (三) 複查費：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台幣 50 元。
- (四)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錄取原則：

- (一) 甄審成績含書面甄審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口試甄審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依甄審總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三類分別核計，三類錄取名額分配將依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及公告錄取名單為準。
- (二) 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15 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以 5 名為原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如正取生未依本校規定選課喪失錄取資格致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同分比序：
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格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惟三類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類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四) 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錄取為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如未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修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課程代碼為 AS 開頭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
 - 1. 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經本校書面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者。
 - 2.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須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外，仍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
 - 3. 本甄選正取生於 109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 4. 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就處於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 (五)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各師

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

- (六) 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七)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

十一、報到：

(一) 報到日期：

1. 正取生 109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當日辦理新生導生聯合座談會，正取生應一律參加。
2. 備取生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視缺額情況，以電話依序通知報到。
3. 錄取考生應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台」辦理基本資料登錄，並上傳照片與自傳。

十二、教育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二) 辦理日期：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 (三)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以 109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為限。
- (四)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經考試錄取後，如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二)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須具有本校學籍，否則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 (三) 錄取後若另有生涯規劃，應與教育學程導師面談後，盡速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辦公室申請放棄資格，俾利進行後續備取作業。
- (四) 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若已錄取，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五)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學程認定，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並於修課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參與至少 30 小時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並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認可，同時於本校修讀二類教育學程者，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第一類教育學程修畢前執行完畢。
 2. 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導生座談會。
 3.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因此，師資生畢業前須取得「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

- (七)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就讀系所應修學分(教育系除外)。
- (八) 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教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10 年之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 依照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再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十一) 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得參加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 (十二) 未通過本類科學程甄選，不得申請本類科學程相關證書；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加階段)相關證書。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件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檢核及繳交附件表

類別	參考指標	檢附文件之編號 (請自行編碼)	積分	得分 (由審核單位 填寫)	
修習師資培育 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 教師證影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25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美術、音樂其中一科。	☐ 成績單正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 (35%)	1. 博士班學生:大學修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	☐ 成績單正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註:請檢附具有成績總排名之證明	1~25% →35 26~50% →25 51~70% →15 71~100%→5		
	2. 碩士班學生:大學修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	☐ 成績單正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註:請檢附具有成績總排名之證明			
	3. 大學部學生:歷年修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	☐ 成績單正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註:請檢附具有成績總排名之證明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15%)	1.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 學生證影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15		
	2. 大學部學生	☐ 學生證影本(附件____) ☐ 其他_____(附件____)	10		
個人相關優異表現資料 (20%)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 _____(附件____) ☐ _____(附件____) ☐ _____(附件____) ☐ _____(附件____) ☐ _____(附件____)	20		
總分(100%)				得分:	

註:

1. 相關附件除繳交紙本以外,請同步 Email 至 ssl@nknu.edu.tw。

2. 附件編號以附件 1、附件 2、附件 3...依序編列。

附件二、切 結 書

本人報名 109 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已詳細閱讀下列資料內容並已了解相關規定：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六、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系所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考試 試場	第 試場	申請 類別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特教資優師資類科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書面審查						
口 試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連絡電話：		出納組：		

- *注意事項：1. 複查申請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期間辦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所列：姓名、考試試場、申請類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複查工本費 50 元整。

附件四

學生施測使用說明：測驗系統-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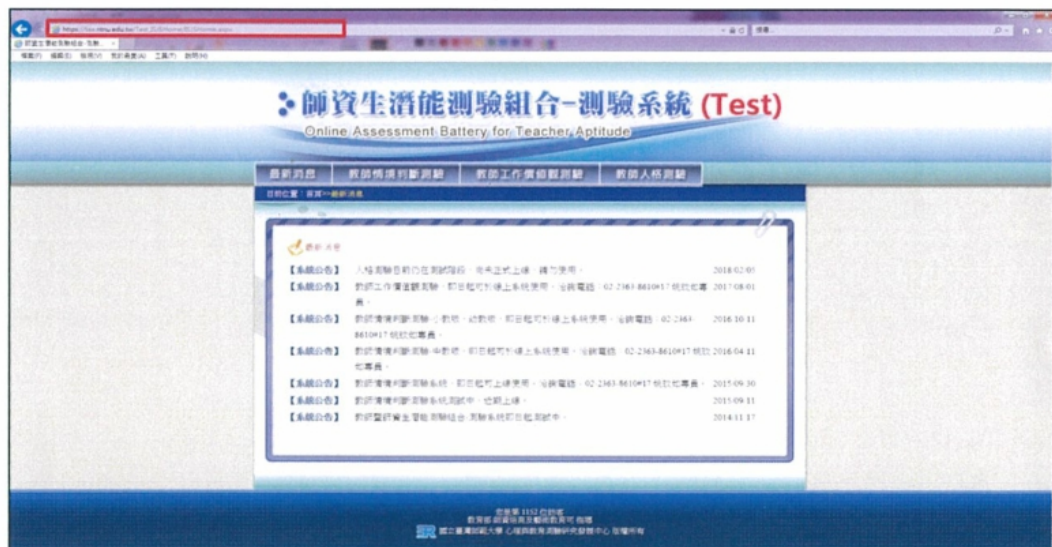
1. 進入測驗系統頁面

請使用【IE 瀏覽器 8.0 以上版本】開啟網址，若出現畫面欄位移位的狀況，請依照以下步驟調整，若無法改善請改用【Chrome 瀏覽器】

註：請先按 F12 開啟『開發者工具』→ 找到『文件模式』→ 調整成『標準』即可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可輸入：「<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進入測試版本測驗系統，可輸入：「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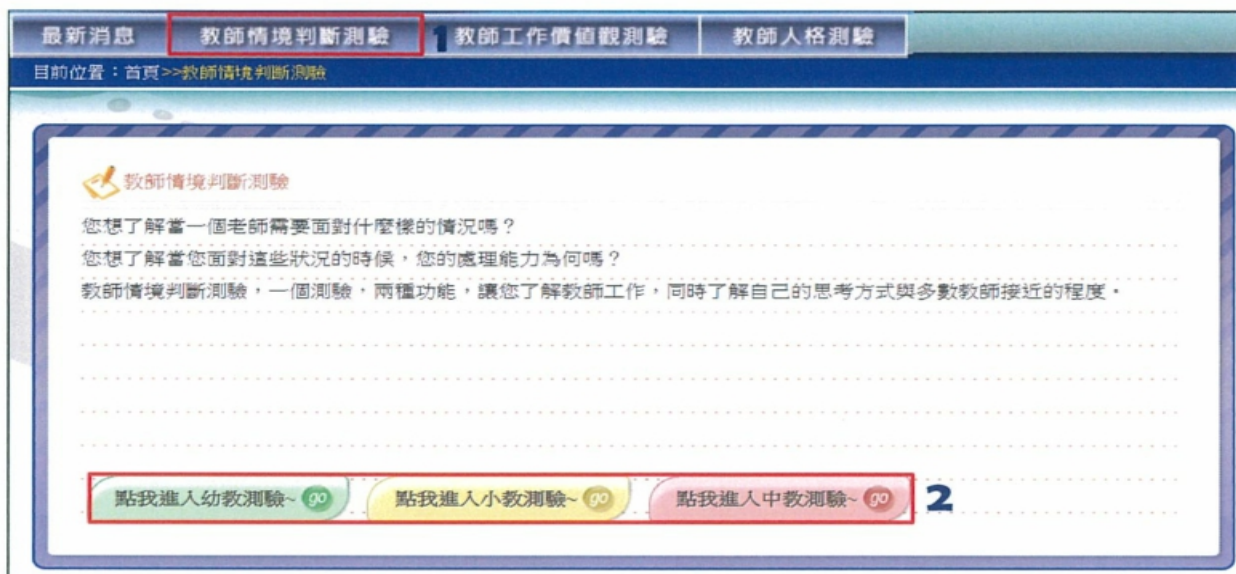
(1)系統僅供 IE 登入。

(2)測試版本標頭會標示「(Test)」，用來區別與正式版本之差別，管理者可先在測試版本進行練習，以熟悉系統，待熟悉後就可在正式版本進行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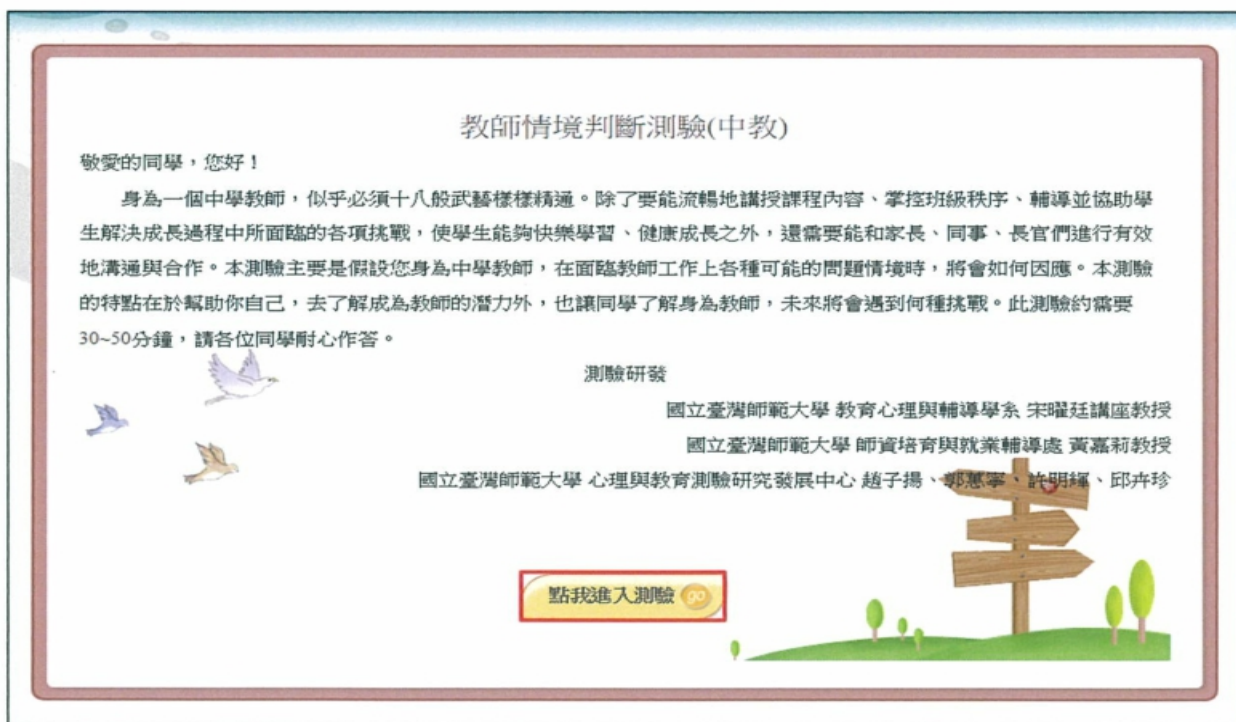


2. 進入「教師情境判斷測驗」頁面

選擇頁面上方標題列的「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並點選頁面中欲受測的情境測驗「點我進入O教測驗-go」，即可進入線上測驗系統，共有「幼教」、「小教」、及「中教」三種測驗可供施測。



頁面會出現教師情境判斷測驗之說明文，閱讀後請點選「點我進入測驗 go」。



3. 輸入受測者所屬的學校縣市、學校種類、公私立、學校、以及學校所預設之帳號密碼，並點選「登入」。

4. 輸入受測者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開始作答 go」(若有需要，可設定新的密碼)。基本資料需全部點選完畢，方能點選開始作答。

註：

- (1) 不論受測者登入哪一種情境測驗，均是使用同一個帳號密碼進行登入，因此基本資料與密碼變更均是同時連動。
- (2) 若教育學程選擇為「未修教育學程」，則教育學程修習年數可不選擇。
- (3) 生日若要選比 1981 年更早時間，則先需選 1981 年，然後再選一次才會出現更早時間。
- (4) 若無相關系所者，可選「其他學術單位及各類中心」與「其他」。

5. 若是按下「測驗說明」，會跳出介紹測驗的說明視窗，說明何謂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若是按下「登出」，則會登出頁面。

基本資料

測驗年度 106	次別 01
學校 義和科技大學	測驗次數 第 1 次
帳號 401	姓名
性別	生日
學院	系所
身份別	年級
組別	班級
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舊密碼 (若不輸入表示不更改密碼)	確認新密碼
新密碼	

開始作答
測驗說明
登出

「測驗說明」會介紹何謂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6. 進入測驗作答頁面

頁面會出現範例題，包含一段文字描述問題情境，及四種應對該情境時的四種作法。請從中勾選「**最想採用的作法**」跟「**最不想採用的作法**」。看完說明文字與範例之後，知道題目該如何作答，即可點選「**開始作答 go**」，正式進行施測。

 **問卷說明**

每一題會有一段文字敘述問題情境，情境的最後標示該題所對應的主題，並列出四種該情境可能的應對作法。請從中勾選一種您最想要採用的作法，以及一種您最不想採用的作法。

以下題為例，該情境的主題是交通安全，最想採用的作法是第一種作法，而最不想採用的作法是第四種作法。

 **範例如下：**

向度：交通安全

第1題 / 共 45題

深夜時分，你開車行駛在人煙稀少的郊區。此時前方路口的紅綠燈變成了黃燈，你認為加速的話應該可以順利通過，而且路口的左右向都沒有來車。身為駕駛人，你會...？

編號

選項

最想採用

最不想採用

1

踩油門加速，搶在黃燈時通過該路口。

☒

☐

2

先減速，到路口確定沒有警察、闖紅燈照相後，再穿越路口。

☐

☐

3

放慢車速，停下來並等待下次的綠燈。

☐

☐

4

維持原車速，萬一闖紅燈的話也沒關係，因為已確定沒有來車。

☐

☒

2

開始作答 

7. 測驗結果

答題完成後，頁面會出現報表，說明本測驗之結果。

(1)報表共有兩頁，第一頁是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第二頁是教師類型座標落點、教師類型結果、及有待加強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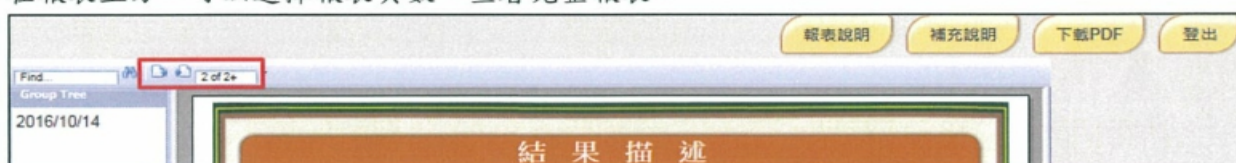
(2)在報表左方，會記錄每一次測驗的日期，可登入系統觀看每一次的測驗結果。

(3)可以查看報表的相關說明，亦可按下「下載PDF」將檔案以PDF形式下載至電腦中。若是按下「登出」，則會登出頁面，回到測驗系統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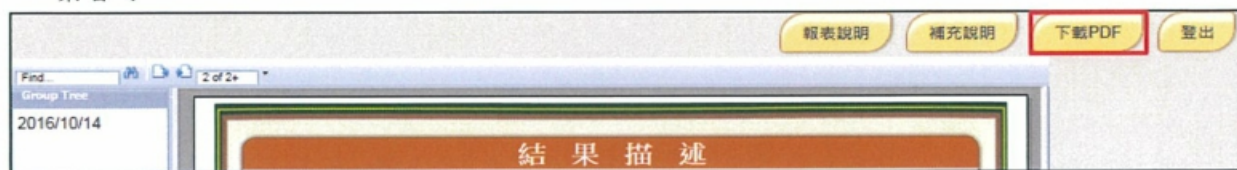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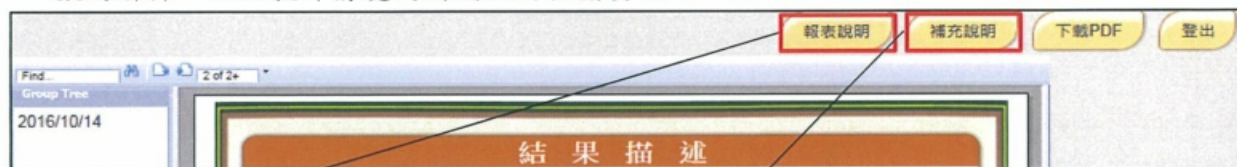
在報表上方，可以選擇報表頁數，查看完整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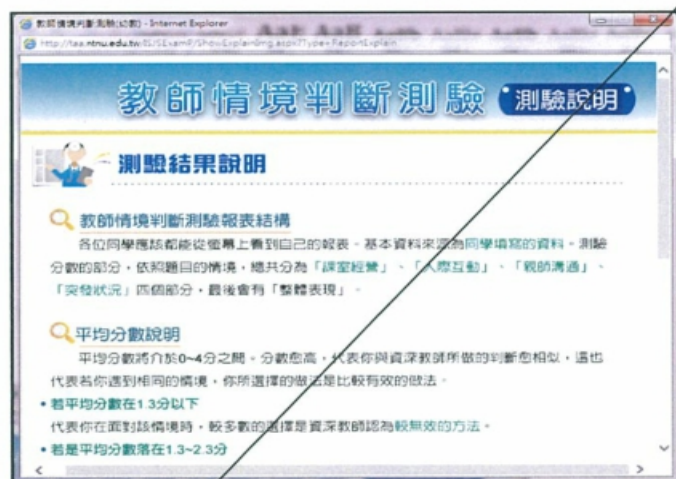
8. 可點選右上方的「下載 PDF」，可將報表結果以 PDF 形式下載至電腦中，儲存或列印檔案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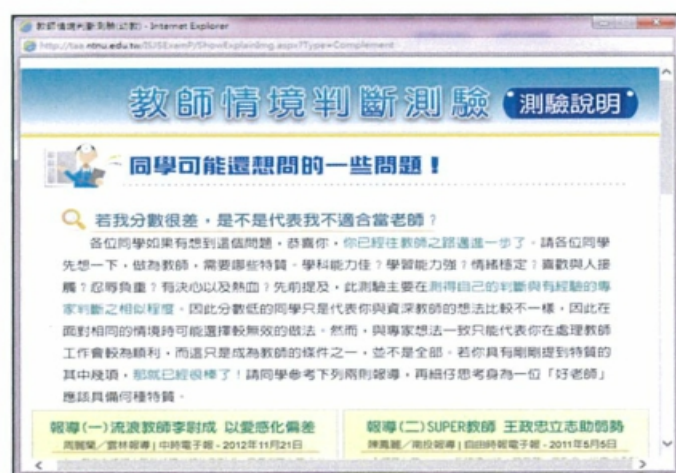
9. 若點選右上方的「報表說明」與「補充說明」，則會分別跳出一個視窗，用以了解報表分數的解釋，以及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的相關資訊。



「報表說明」是針對報表結果進行描述，了解測驗結果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補充說明」是針對做完測驗後，對可能提出的疑問進行解答。



10. 若已施測完畢，重新登入後，基本資料將無法進行調整，但仍可更改密碼，只需將新舊密碼打入後，再按下「更改密碼」，則密碼就會被更新成新密碼。若要查看已施測完畢的測驗結果，也可按下「查看成績」，便會出現測驗報表。

基本資料	
測驗年度	106
學校	義和科技大學
帳號	401
性別	
學院	
身份別	
組別	
教育學程	
舊密碼	(若不輸入表示不更改密碼)
新密碼	
次別	01
測驗次數	第 1 次完成
姓名	
生日	
系所	
年級	
班級	
教育學程修習年數	
確認新密碼	

[更改密碼](#)[查看成績](#)[測驗說明](#)[登出](#)

